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有關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會議
意見書

群福婦女權益會
2007年5月22日

政府於2004年1月起要求港人申請綜援前需居港309日，『目的是要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人士一旦回港，即依賴綜援過活，但對於有真正經濟困難的人士，社署會考慮運用酌情權。』假若新來港婦女來港後遇上家庭暴力，會直接受這個政策影響以致走投無路。由於缺乏經濟能力，無法兼顧工作及照顧子女，住屋及生活等必需開支無法承擔。

剝奪家庭暴力婦女，回流港後領取綜援權利

社會保障乃公民權利，根據聯合國《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所表的結論意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的家庭暴力情況其中一關注點：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落實《公約》對家暴婦女平權的保障。及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換言之，根據以上兩條公約，他/她們有困難時就可申請綜援。而在04年1月實施人口政策需居港309日這項政策措施，是剝奪這些曾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回流港後領取綜援權利，未能即時獲得社會保障。就算社署聲稱會運用酌情權，但從個案研究可見，若沒有社工介入，社署根本不會自行運用酌情權。

家暴受害婦女北上後回港面對的困難

- 1997年香港回歸以後，香港政府不斷呼籲市民回內地發展/尋找工作機會，特別由內地移居香港的婦女為例，她們大部份在香港都沒有親人，一旦遇到家庭問題或家庭暴力，求助社工，社工也每每回應妳可以返鄉下生活。
- 對受家庭暴力的婦女更因為要獨力照顧家庭或自食其力，她們容易受情緒困擾，而受到雙重打擊。

北上發展或北上安居，對家暴受婦女是困難重重的路。她們在極之困境下返鄉下居住，家暴受害婦女一旦北上後回港，往往又因政策限制令他們再次陷入困境。

港府卻缺乏即時協助的政策及服務

北上回流的基層市民的遭遇，本會試舉例子一：一名姊妹在1993年由內地來港定居（當年48歲），在1994年其間受到家庭暴力與丈夫分居，及後該姊妹一直在酒樓賣點心維持生活，每月工資只夠糊口及交租，工作其間經常因腳部風濕腫痛需要辭工返鄉間暫住（因為鄉間生活指數低），待腳部好轉才返港工作及居住，該姊妹更於2002年7月因為腳部風濕日益嚴重及腎出血而需要停止工作，該姊妹為經濟問題返回鄉間與親友居住及醫病，在鄉間生活了2年，分文也所餘無幾

及有寄人籬下的感覺，所以在 2004 年 7 月返港在元朗租房住月租 700 元，及後她認識了本會，本會了解她的情況後，一些姊妹幫她去找保障部申請綜援，保障部職員回覆她，在申請綜援前必須連續居港 309 天，所以未能符合資格而被拒絕，叫該姊妹到 2005 年 4 月再來申請，該姊妹在生活徬徨下再到一志願團體找社工幫忙，由社工跟進與保障部職員直接聯絡，最後志願團體給該姊妹申請一些緊急基金，每月 700 元用作交房租，而保障部給她申請一些緊急基金每月 1,200 元膳食費用，解決生活燃眉之急，及致在 2005 年 4 月才給該姊妹正式申領綜援。

本會試學例子二：一名姊妹在 2003 年 11 月領取到香港身分證，由於該姊妹在港面對人地生疏引致就業困難，而需要返內地工作，期間要中港兩地居住，於 2005 年 10 月來港定居，期間受到家庭暴力與丈夫分居，該姊妹入住向晴軒，及後轉致單身宿舍，該姊妹來港後人生路不熟及出現情緒病而無法外出工作，在經濟極度困難下需要申領綜援，該姊妹得到保障部職員回覆她，在申請綜援前必須連續居港 309 天，所以未能符合資格而被拒絕，最後需要到志願團體申請一些緊急基金，而保障部給她申請了一筆緊急基金 3,000 元，解決生活燃眉之急。及致在 2006 年 9 月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從以上事件反映政府缺乏即時協助的政策及服務，從種種資料顯示，北上回流港人都屬基層一群，因其競爭力都較差，所以回流後難以重入社會工作。一旦回流港人面對住屋，就業，經濟方面，北上回流港人都處於孤立無援之境。但港府卻缺乏即時協助的政策及服務。在家暴受害婦女而言，她們要獨力照顧家庭或自我照顧，容易受情緒困擾，她們往往在極之困境下及因鄉間生活指數低需要返鄉下居住，直至分文無幾大陸支援不足而回港，又因政策限制令他們再次陷入困境，而受到雙重打擊之苦。

北上發展或北上安居的港人並非一條易走的路

而根據政府統計數字顯示，「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由 1995 年的 12.2 萬人上升，上升至 2005 年的 23.7 萬，而「回內地居住的港人」亦由 2000 年的 41,300 人上升到 2005 年的 91,800 人。可見各階層的香港市民都因國內經濟前景而嘗試北上發展，或因內地物價低廉而北上居住。從事件可反映北上發展或北上安居的港人並非一條易走的路。

基於上述各項，本會有以下的訴求：

- (1) 政府應全面研究北上、及回流港人的需要及困難，從而制定政策，協助有需要的回流港人。
- (2) 政府應為有困難的回流港人提供即時協助，如增加臨時宿舍宿位，或提供暫時性的租金津貼，讓回流港人安頓後，可以重新在港尋找工作。
- (3) 政府應為一批年紀大、學歷低、收入低的北上港人所面對各種創業或失業問題而給與支援。
- (4) 政府應有責任為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因為要獨力照顧家庭或自我照顧，而給與她們支援。
- (5) 港府實在有責任協助內地港人得到適切醫療服務，包括「協助有需要港人回港就醫」、「確保大陸醫院為有急需港人提供醫療服務」等。
- (6) 政府應取消申請綜援前的居港期限，以免剝奪港人領綜援的權利。